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二樓(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7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附錄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附錄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55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8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2
附錄八、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63

壹、會議議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二樓(仲信商務會館)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 (三)、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二)、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 (三)、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四)、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虧損，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預估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之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供應商交易信用額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擔保金額為美金 500,000 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7~23 頁(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997,100 元，期初待彌補虧損 152,238,557 元，追溯適用調整數為 34,308,149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利益為 543,436 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為負 4,372,84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14,756,918 元。
(二)因 107 年度為稅後虧損，本次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條文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修訂案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0 頁(附件六)。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條文辦理，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修訂案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

議通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條文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修訂案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1 屆第 8 次及 108 年 5 月 3 日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正條文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修訂案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 日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5 頁(附件九)。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7 年之營業收入為 763,460 仟元，稅後淨損為 92,99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51 元。本公司 107 年底資產總額為 2,043,942 仟元，負債總額為 182,395 仟元，負債比率為 9%，流動比率為 598%，財務結構健全。本公司 107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912,196 仟元，稅後淨損為 91,28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0.51 元。本公司 107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433,940 仟元，負債總額為 475,545 仟元，負債比率為 20%，流動比率為 664%，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持續車用面板顯示器與車用照明產品之開發，並強化電機驅動產品與高能效率電源轉換產品之開發，以擴大產品之應用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普誠科技以多年來豐富技術經驗的核心事業顯示器趨動 IC、多媒體音響控制 IC 以及射頻 IC 為基礎，除了繼續耕耘車用面板顯示器的產品外，將積極開發車用照明產品和拓展新客戶，並持續強化各類馬達驅動 IC 與電源轉換 IC 之產品研發，計畫開拓的新應用領域如 POS 機、印表機、白色家電和安防等產業。同時，為提供客戶較完整的解決方案與服務，將持續增進 FAE 技術支援。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認為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融資環境緊縮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預估 2019 年全球 GDP 達 3.5%，為三年來最低水準。

展望 2019 年的台灣經濟，投資雖有回升，然而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升級，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美、中兩大經濟體，同時亦為台灣最主要出口市場，其經濟成長率都將下滑，也使得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台經院預測台灣 2019 年 GDP 成長率為 2.20%，低於 2018 年的 2.6%。在營運方面，面對外在環境競爭更加激烈情形下，普誠科技將持續專注新產品研發、市場開發與新客戶拓展，並加強供應商合作，以期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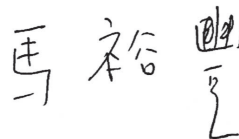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林金同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5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普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7.12.31		106.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48,986	12	\$ 480,080	23	2130	合約負債(註四及六)	\$ 524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48,089	2	119,572	6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2,672	4	75,78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277,592	14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14,611	1	4,54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6,876	-	11,6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47,053	2	50,00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86,845	4	117,981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2	-	623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六及七)	32,762	2	8,729	-		流動負債合計	145,112	7	130,9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6,014	-	4,546	-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2,469	-	2,1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7,043	2	38,874	2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151,795	8	162,081	8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	-	-
1410	預付款項	4,714	-	4,5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83	2	38,874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六及八)	2,003	-	2,089	-		負債合計	182,395	9	169,837	8
	流動資產合計	868,145	42	913,526	44						
	非流動資產						權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8,610	-	-	-	3100	股本(註六)	1,809,437	89	1,809,437	8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	15,000	1		資本公積(註六)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953,392	47	946,820	45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02	-	1,1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207,099	11	214,823	10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9	-	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4,625	-	7,979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140	1	9,9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1	-	2,071	-	3271	員工認股權	4,592	-	4,59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5,797	58	1,186,693	56		資本公積合計	15,873	1	15,693	1
	資產總計	\$ 2,043,942	100	\$ 2,100,219	100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123	15	306,123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14,757)	(11)	(152,238)	(7)
							保留盈餘合計	91,366	4	153,885	7
						3400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55,129)	(3)	(48,633)	(2)
							權益合計	1,861,547	91	1,930,382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3,942	100	\$ 2,100,21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763,460	100	\$ 971,446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495,127)	(65)	(624,154)	(64)
5900	營業毛利	268,333	35	347,292	3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1,294)	-	(8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註四及六)	817	-	1,841	-
		267,856	35	348,316	36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27,147)	(3)	(28,81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878)	(11)	(101,36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720)	(31)	(261,359)	(27)
	營業費用合計	(346,745)	(45)	(391,538)	(40)
6900	營業損失	(78,889)	(10)	(43,22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4,904	-	1,1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8,529	1	(14,284)	(1)
7050	財務成本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26,184)	(3)	12,5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51)	(2)	(599)	-
7900	稅前淨損	(91,640)	(12)	(43,821)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及六)	(1,357)	-	487	-
8000	本期淨損	(92,997)	(12)	(43,33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6	-	3,0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07)	-	-	-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	25,599	3	-	-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	-	(5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835	3	2,4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15	2	(61,189)	(5)
8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3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50)	-	10,40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65	2	(46,449)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00	5	(43,9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997)	(7)	\$ (87,291)	(8)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6,613	\$ 4,592	\$ 306,123	\$ (111,396)	\$ 29,759	\$ -	\$ (31,943)	\$ 2,014,3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347	-	-	-	-	-	-	3,347
D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43,334)	-	-	-	(43,334)
D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92	(50,787)	-	4,338	(43,957)
D5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842)	(50,787)	-	4,338	(87,29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39	9,960	4,592	306,123	(152,238)	(21,028)	-	(27,605)	1,930,38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4,308	-	(76,931)	27,605	(15,018)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809,437	1,102	39	9,960	4,592	306,123	(117,930)	(21,028)	(76,931)	-	1,915,3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80	-	-	-	-	-	-	180
D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92,997)	-	-	-	(92,997)
D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3	14,165	(1,307)	-	13,401
D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454)	14,165	(1,307)	-	(79,5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4,373)	-	29,972	-	25,599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10,140	\$ 4,592	\$ 306,123	\$ (214,757)	\$ (6,863)	\$ (48,266)	\$ -	\$ 1,861,54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長安



董事長：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1,640)	\$ (43,82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09	32,1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209)	5,8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1,734	(4,832)
A20900	財務成本	-	1
A21200	利息收入	(4,904)	(1,106)
A21300	股利收入	(1,462)	(1,4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184	(12,5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9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94	81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7)	(1,84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0,59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9,749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803	(2,54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33,345	39,198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24,033)	10,5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7	6,286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10,286	9,44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	9,58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	(1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24	-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6,883	(22,5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063	4,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92)	(6,0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1)	(1,8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55)	(1,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613	179,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9	1,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0)	(6,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752	173,858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5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43)	(36,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62	1,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086)	(37,0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1,094)	136,7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080	343,2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986	\$ 480,08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

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春 枝

會 計 師：林 金 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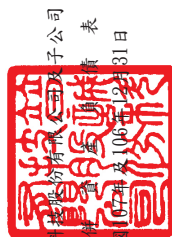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普誠利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7.12.31		106.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411,137	17	\$ 753,784	32	2130	合約負債(註四及六)	\$ 1,137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21,835	13	242,285	10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9,788	5	84,182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297,366	12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	-	6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	15,499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及七)	96,823	4	60,55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21,117	1	11,67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3	-	1,0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87,976	8	149,067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六及八)	30,665	1	14,855	-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及七)	8,224	-	5,077	-		流動負債合計	238,776	10	161,32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2,099	-	2,267	-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297,518	12	249,537	1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37,078	2	58,498	3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199,323	8	222,82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六及八)	2,003	-	19,48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7,042	2	38,874	2
	流動資產合計	1,586,363	65	1,507,175	64	2645	存入保證金	404	-	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6,769	10	261,718	12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475,545	20	423,038	1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9,393	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	33,350	1		股本(註六)	1,809,437	74	1,809,437	7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七)	18,809	1	91,237	4	3100	資本公積(註六)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487,800	20	695,393	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102	-	1,1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286,977	12	-	-	321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9	-	39	-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4,634	-	-	-	3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140	-	9,9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6,245	-	7,983	-	3260	員工認股權	4,592	-	4,5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23,729	1	18,282	1	3271	資本公積合計	15,873	-	15,6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7,587	35	846,245	36		保留盈餘(註六)				
							法定盈餘公積	306,123	13	306,123	12
	總資產	\$ 2,433,940	100	\$ 2,353,420	100	3310	待彌補虧損	(214,757)	(9)	(152,238)	(6)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91,366	4	153,885	6
	總負債及權益					3400	其他權益項目(註四及六)	(55,129)	(2)	(48,633)	(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861,547	76	1,930,382	81
	總負債					36xx	非控制權益(註六)	96,848	4	-	-
							權益合計	1,958,395	80	1,930,382	81
	總負債及權益合計	\$ 2,433,940	100	\$ 2,353,420	100		負債總計	\$ 2,433,940	100	\$ 2,353,42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912,196	100	\$ 1,109,796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571,193)	(63)	(677,837)	(61)
5900	營業毛利	341,003	37	431,959	39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786)	(4)	(45,33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084)	(14)	(142,1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895)	(29)	(297,951)	(27)
	營業費用合計	(430,765)	(47)	(485,420)	(43)
6900	營業損失	(89,762)	(10)	(53,46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7,693	1	4,8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2,625	-	4,379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5,267)	-	(3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5,426)	(1)	7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	-	9,629	-
7900	稅前淨損	(90,137)	(10)	(43,8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註四及六)	(1,146)	-	498	-
8000	本期淨損	(91,283)	(10)	(43,33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6	-	3,0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4,292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	-	(5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835	2	2,4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15	2	(61,18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3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50)	-	10,40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65	2	(46,449)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00	4	(43,95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283)	(6)	\$ (87,291)	(8)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92,997)	(10)	\$ (43,334)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714	-	-	-
		\$ (91,283)	(10)	\$ (43,33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3,997)	(6)	\$ (87,291)	(8)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714	-	-	-
		\$ (52,283)	(6)	\$ (87,291)	(8)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代 碼	公 司	普 達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主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失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6,613	\$ 4,592	\$ 306,123	\$ (111,396)	\$ 29,759	\$ -	\$ (31,943)	\$ 2,014,326	\$ 2,014,326	\$ 2,014,3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347	-	-	-	-	-	-	3,347	-	3,347
D1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43,334)	-	-	-	(43,334)	-	(43,334)
D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92	(50,787)	-	4,338	(43,957)	-	(43,957)
D5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842)	(50,787)	-	4,338	(87,291)	-	(87,29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39	9,960	4,592	306,123	(152,238)	(21,028)	-	(27,605)	1,930,382	-	1,930,38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34,308	-	(76,931)	27,605	(15,018)	-	(15,018)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809,437	1,102	39	9,960	4,592	306,123	(117,930)	(21,028)	(76,931)	-	1,915,364	-	1,915,3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80	-	-	-	-	-	-	180	-	180
D1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92,997)	-	-	-	(92,997)	1,714	(91,283)
D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3	14,165	24,292	-	39,000	-	39,000
D5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2,454)	14,165	24,292	-	(53,997)	1,714	(52,28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373)	-	4,373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5,134	-	95,13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10,140	\$ 4,592	\$ 306,123	\$ (214,757)	\$ (6,863)	\$ (48,266)	\$ -	\$ 1,861,547	\$ 96,848	\$ 1,958,3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0,137)	\$ (43,8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512	43,550
A20200	攤銷費用	2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2,088)	5,8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313	(122)
A20900	財務成本	5,267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7,693)	(4,868)
A21300	股利收入	(2,165)	(3,3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426	(7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68	26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9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9,924)	153,14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10,957	(65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22,329	46,649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	58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43	6,278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27,970	(7,42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111	(27,45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2,199	30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46	-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98	(40,4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3)	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14	(4,1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3)	(1,5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56)	(1,2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73	120,6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59	17,9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9)	(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2)	(6,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01	132,275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3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36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2,08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0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07)	(290,1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4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4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272	3,3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119)	(289,2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7,6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9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07)	237,6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8	(36,0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647)	44,7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784	709,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137	\$ 753,7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2,238,557)	
追溯適用調整數	34,308,149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543,436	
107 年度稅後淨損	(92,997,10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372,846)	
虧損撥補		(214,756,91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4,756,918)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姜長安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一、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及設備。 <u>五、使用權資產。原第五~八款遞增為六~九款。</u>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並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六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第六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產或有價證券，.....。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限額計算。
第八條：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八條：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u>其嗣後有</u>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豁免範圍僅限國內政府機關，故予明確定義。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及酌作文字修正。豁免範圍僅限國內政府機關，故予明確定義。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明確定義外部專家資格之應注意事項。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豁免範圍僅限國內公債，故予明確定義。 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中對於左述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風險性較低，故放寬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1),(2)點內容係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四、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中對於左述母子公司間交易之風險性較低，故排除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並新增第四款。 第一、二款係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 因公司有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對監察人之規範亦準用之。 因新增第二款故編號遞增為三。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原無此條文	<u>第十八條之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配合主管機關增修條文。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豁免範圍僅限國內公債，故予明確定義。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五、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 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及五款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 因公告規範於第一款明定關係人交易，故修訂第六款為非關係人交易。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條文。 配合適用 IFRSs 第 16 號租賃公報規定辦理。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配合適用 IFRSs 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訂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20%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9%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5%為限。</u>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9%為限</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45%為限</u>。……。 二、<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需訂定本公司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故增修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額度限制。另，因本公司只有對普誠創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考量其日後之資金需求，擬由20%提高至45%。因已增訂於第一點，故予刪除，改修訂為淨值之說明。
第八條：公告申報 二、(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資產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公告申報 二、(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訂。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刪除“交易”二字。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正 <u>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故予以增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條：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原無此條文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融通期限最長不可超過五年。</u> (五)<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金管會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40%及一年期之限制。本公司基於現狀考量，淨值限制維持不變，融通期限修訂為五年。 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通超過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貸放期限 <u>每筆貸放期限自貸與日起以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依據主管機關準則規定，資金貸與是屬短期融通，不得展延，故刪除展期之條文內容。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三)貸放核訂 2.對於經評估後，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應將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一定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所述對象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三)貸放核訂 2.對於經評估後，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應將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u>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所述對象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	配合主管機關公佈之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刪除 因刪除第十一條，原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編號變更<u>為十一條~第十三條。</u>	依據主管機關準則規定，資金貸與是屬短期融通，不得展延，故刪除展期之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第十一條：公告申報</u>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刪除”交易”二字。
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提出展期申請或雖提出展期申請，但未獲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u>第十二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依據主管機關準則規定，資金貸與是屬短期融通，不得展延，故刪除展期之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因情事變更，……。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	<u>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u>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u>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u> 三、<u>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u>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u>因情事變更，……。</u> 二、<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u> 三、<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u>	因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將有資金貸與事項，故依據主管機關準則規定增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第十四條條文第二及第三點，原第十五條第一點移至第十四條第一點並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原第十五條第二~四點變更為第一~三點。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置程序，故予以增訂。
第十七條：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條：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長 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在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三款及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之核決權限，依「投資作業辦法」規定，其他資產之購買與出售之核決權限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八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 七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九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重要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相關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逾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逾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四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

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二十六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本公司交易常用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換契約與選擇權商品。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交易的種類應以遠期契約為主，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 三、權責劃分：由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及執行，並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及對持有部位作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門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績效評估：財務單位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五、契約總額：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契約總額應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特殊專案需要避險而超過上述限額時，須提請董事會討論同意後而為之，但公司交易合併總部位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總額為限。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交易損失以在契約期間內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個別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部交易損失以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財務部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外匯交易單

- 』交權責主管簽核。
2.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外匯交易單』。
 3.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4. 財務部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送會計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 經授權執行交易人員完成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項目，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範圍：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三、定期評估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監督：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交易管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獨立董事並應出席及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公告申報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十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對象限制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有關之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20%為限。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
-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申請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表一》，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本票等呈核。
- 二、財會部門審核要點：
 -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五)背書保證對象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應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表二》，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 五 條：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本票送財會部門辦理註銷。
- 二、財會部門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會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 六 條：背書用印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 七 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八 條：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九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 十 條：其他

- 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三個月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於討論此類個案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 (一)須依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事項控管、追蹤。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以結案註銷。
 - (二)按月取得並檢討子公司月管理報表。
 - (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得再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
- 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舊有辦法同日廢止）。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 一 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 二 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貸放對象以及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A. 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B.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四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第 五 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會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第 六 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 第 七 條：計息方式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 八 條 ： 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會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會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貸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對於經評估後，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應將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所述對象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會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會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九 條 ：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 十 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 十 一 條：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 十 二 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三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提出展期申請或雖提出展期申請，但未獲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十 四 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 十 五 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 六 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十 七 條：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舊有辦法同日廢止）。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湯仁宏	6,895,197	3.81%	6,895,197	3.81%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陳聖傑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453,678	10.20%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43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43,67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6,62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上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本公司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